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释义及重要提示

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安消股份、中安消、飞乐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卫安有限	指	卫安有限公司
卫安1	指	卫安1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迪特	指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飞利泰	指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威大	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2、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涂国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正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818,881,016.74	4,997,574,687.89	4,216,166,519.3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8,893,306.23	2,716,365,360.55	2,630,243,596.21	9.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88,881.21	-83,716,044.11	-35,733,243.98	56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0,675,355.89	756,824,526.53	1,289,543,623.96	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18,277.56	115,796,390.56	44,507,711.50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14,743.09	62,399,032.82	44,425,355.89	7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29.34	2.98	减少24.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0.06	-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0.06	-55.1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2、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的编制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是以上市公司及卫安1的2015年1-9月、7-9月的会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合并报表;上年同期及上年度末调整后会计数据是以中安消技术及卫安1同期会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合并数据;调整前会计数据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期会计数据。

3、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的说明

净资产收益率公式为: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比率。2015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市公司和卫安1加权平均后的合并净资产3,160,012,375.29为计算基础;2014年同期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则是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净资产394,625,419.08为计算基础(调整前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期数据),即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故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在同期净利润较上年有较高增长的基础上反而呈现为减少。

4、2015年1-9月每股收益的说明

每股收益系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与加权平均股份数的比率。2015年1-9月每股收益按上市公司2014年末1,151,026,533股股份和2015年1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31,994,459股股份加权平均后的1,268,354,941股计算,而上年同期调整后每股收益按2014年末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395,983,379股计算(调整前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期数据),即公司本期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故2015年1-9月每股收益在同期净利润较上年有较高增长的基础上反而呈现为减少。

5、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报表的编制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遵循"法人主体延续"原则,编制方法及说明如下: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财务状况及第三季度延续的财务状况。上年同期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反映重组前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期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116.36	135,36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717.50	2,255,540.5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46,916.39	卫安1有限公司2015年1-4月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5,000.00	825,000.00	受托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503.72	315,08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323.73	-474,38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9,013.85	53,703,534.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9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1,087,800	32.14		无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601,190	13.61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1	1.97		无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608,500	1.76		无		其他
YITAI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22,399,200	1.38		无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78,571	1.26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63,781	1.23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6,000,000	0.99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10,344	0.96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52	0.93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1,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87,8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601,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0,601,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6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8,500
YITAI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22,399,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399,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78,571	人民币普通股	20,378,5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63,781	人民币普通股	19,863,78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10,344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3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52

股东总数63985户,其中A股63880户,H股105户。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94,754,818.17	763,476,795.43	108.88	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对价款
应收票据	16,677,535.90	9,072,143.86	83.83	本期销售收入收到的应收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14,039,755.19	1,006,362,214.85	30.57	主要系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工程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预付款项	272,328,849.98	13,609,334.65	1,901.04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购置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的预付款所致
应收利息	20,033,772.19	-	100.00	到期付息的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81,583,093.27	1,524,601,394.74	-94.65	本期收到期初应收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对价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14.52	250,573,485.27	-100.00	本期完成期初持有待售资产的出售
其他流动资产	2,958,846.85	1,708,321.99	73.20	本期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固定资产	129,382,335.84	53,763,097.94	140.65	主要系本期购入卫安中心部分房产
短期借款	947,300,000.00	560,500,000.00	69.01	本期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10,463,998.80	25,549,891.90	-59.04	本期以票据的支付结算减少
应交税费	57,673,876.22	151,739,711.29	-61.99	本期支付了期初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其他应付款	125,268,783.60	858,204,954.10	-85.40	本期支付了卫安1有限公司所欠股东款
长期借款	22,599,360.55	-	100.00	本期增加的长期银行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15,890,446.19	7,243,707.14	119.37	外币汇率变动导致报表折算差额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90,675,355.89	756,824,526.53	44.11	主要系本期业务的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725,339,543.33	482,906,772.45	50.20	成本随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04,421.26	12,613,390.16	61.77	本期营业收入涨幅较高,且工程收入占比高于去年同期
销售费用	33,417,880.89	18,836,284.41	77.41	开拓业务所致增加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	125,894,777.73	84,060,355.11	49.77	为支持业务发展,相应增加研发投入和扩大办公场所所致
财务费用	6,662,802.66	14,741,722.88	-54.80	本期银行存款较大产生的利息收入抵减了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3,866,124.32	8,262,649.77	67.82	随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增长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28,281,543.68	2,293,972.90	1,132.86	主要系卫安1有限公司处置房产收入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121,582.62	606,662,789.79	33.87	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收款相应增长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620,555.02	209,072,641.95	690.45	本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对价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409,167.25	354,171,083.28	89.85	主要系本期工程及设备业务的采购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38,492.68	40,887,045.46	288.97	本期支付了期初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及本期的工程收入对应的税费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29,981.78	322,406,604.31	218.27	本期支付了卫安1有限公司所欠股东款及支付了公司欠关联公司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17,546.84	-	不适用	收到持有待售资产的出售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241.48	13,140,542.48	-75.01	上年同期数为拆借资金对应的利息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81,194.12	445,277.99	44,721.71	本期数为卫安1有限公司处置房产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515,780,000.00	-94.38	上年同期数为拆借资金的收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965,332.84	20,367,618.61	1,348.21	主要系本期已购入的卫安中心部分房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968,000.00	-	不适用	并购卫安1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对价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515,780,000.00	-94.38	上年同期数为拆借资金的支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939,994.10	-	不适用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5,480,800.00	446,680,000.00	185.55	本期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78,625.16	391,540.02	20,301.14	质押的定期存单和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到期转为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6,972,166.14	138,000,000.00	528.24	向银行支付了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59,293.72	15,231,309.25	1,088.07	本期支付了普通股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84,144.08	55,310,000.00	861.82	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所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定期存单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股权过户和工商登记,购买资产发行的395,983,379股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31,994,459股股份于2015年1月23日完成登记,配套资金于2015年1月20日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2015年8月12日,本次交易之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割过户、工商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3.2.2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08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0.86%,相关股份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46、2015-055、2015-073)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将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C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1.2亿份,按4: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风险级C,主要投资范围是公司股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2015-094、2015-107)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3.2.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优化债务结构等。(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2015-102、2015-107)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3.2.4 变更注册地址工作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11号楼"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二楼"的议案,具体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为准。(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2015-097)

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3.2.5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起重大事项停牌,因所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2015年7月2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103)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香港中安消技术向卫安2、卫安3购买澳门卫安100%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向中恒志购买深圳迪特100%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技术向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购买深圳威大100%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技术向周德贤、杜凡丁购买飞利泰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交所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备注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盈利补偿	中恒汇志	若中安消技术在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年2月14日—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详见表后说明1
	避免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年6月1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6月1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
	股份锁定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	是	是	-
	避免资金占用	中恒汇志、涂国身	上市公司通过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100%股权,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2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人已出具《关于保持飞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年6月1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
	租赁物业瑕疵处理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年10月20日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是	-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相关承诺	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中安消股份	自复牌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3日-2015年7月3日	是	是	完成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相关承诺	不筹划重大事项	中恒汇志、中安消股份、涂国身	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未来3个月不会筹划除已披露事项之外的重大事项。	2015年4月9日-2015年7月9日	是	是	完成
收购卫安1的相关承诺	不占用资金承诺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涂国身	1.在本次收购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约定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本公司及关联方对卫安1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欠款;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安消股份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7月7日-2016年1月13日	是	是	-
		中恒汇志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仪电电子集团	承诺人承诺在任意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2015年4月9日起	是	是	-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承诺	股份限售	仪电电子集团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	是	是	-
		中恒汇志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3日	是	是	-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清理资金占用	涂国身	为保证上市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承诺人承诺并确保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澳门卫安和深圳迪特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欠款,以及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	2015年10月19日至交易交割日	是	是	详见表后说明2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说明:

1、中恒汇志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置入资产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8.48万元,较2014年预测净利润数少2,581.05万元,差异率为12.29%。经测算,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1,768,364股,上述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该部分股权托管于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澳门卫安、深圳迪特、飞利泰、深圳威大4家公司100%股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5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5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吴巧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什么时候复牌?

涂国身回答:您好,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尚需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发布修订草案后另行通知复牌。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2、公司公告说收购5家公司并且涉及海外资产,现在显示是四家公司,请问,另外一家为什么没有收购,澳门卫安是不是公告中所涉及海外资产,谢谢。

中安消回答:您好,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至今,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停牌3个月的时间即将到期,我们对其他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必要的并购准备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最终收购澳门卫安、深圳迪特、飞利泰及深圳威大4家公司100%股权;澳门卫安不是公告所涉及海外资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将继续积极推进大安防产业链及海外并购事宜。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3、请涂总谈谈中安消后续的资产注入和并购计划及方向,谢谢!

涂国身回答:您好,构建大安防产业链和国际化并购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即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加强产业链整合,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整合行业相关资源,吸收优质资产,尝试国际化安保公司并购与国际化业务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回报。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4、公司这次并购有点雷声大雨点小,并购资金太少了,业绩中报也只有几分钱,请问涂总何以让投资者持股信心?

涂国身回答:您好,目前公司并购资金充裕,但目前国内符合本公司并购标准的标的公司凤毛麟角,公司将精益求精,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积极寻求并购标的,并积极拓展海外并购市场,让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5、有传闻说公司还将继续沿海上丝绸之路开拓泰国等亚太安防市场,是否正在布局?

涂国身回答:您好,本人在泰国确有控股的安防运营服务类的公司,可能市场上才会有这样的传闻,国际化并购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积极寻求东南亚、澳洲、欧洲甚至北美等地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发达国家安防市场整合及并购的具体方案。

6、请问今天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是法定程序吗?

中安消回答:您好,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不是法定程序,系公司主动召开,主要是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谢谢。

7、请问涂总,现今二级市场出现大幅震荡,公司估值还在合理区间?是否对现在估值满意?

涂国身回答:您好,我们对二级市场走势不做评判,请投资者理性判断。

8、记得收购六家公司,现在只收购四家,六家中还有一家是海外的公司,请问另外二家是哪二家,海外的是指哪家?

涂国身回答:您好,我们对其他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必要的并购准备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最终收购澳门卫安、深圳迪特、飞利泰及深圳威大4家公司100%股权。后续收购事项请关注公司公告。

9、二股东上海仪电是否会继续履行半年不减持的承诺?

吴巧民回答:您好,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股东上海仪电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10、二期员工持股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中安消回答:您好,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披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决议,截至今日,公司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11、贵公司在山东诸城签定重大合同,请问合同的工程进展如何?有无医院重大工程项目?谢谢。

涂国身回答:您好,此前公告的诸城项目我们正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智慧医疗项目方面,我们近期已公告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智慧医疗的项目,合同金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

12、如果上交所的事后审核十天时间不够,会否影响11月5日股东大会的议程?谢谢。

中安消回答:您好,上交所的审核时间因为十个工作日,从10月21日起算,我们会根据交易所审核结果完善重组草案后召开股东大会,目前暂定会议日期为11月5日。

13、请问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增长有没有信心?

中安消回答:您好,公司今年8月份以后披露的大额订单金额超过25亿元人民币,包括澳门路氹城葡京皇宫酒店项目0.8亿元、万国数据深圳福田数据中心(IDC)二期项目1.12亿元、恒合?工业云制造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1.5亿元,诸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项目20亿元以及上周与宁夏医科大学刚签订的2.5智慧医疗的项目。新签的订单总金额为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倍以上。上述合同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充满信心。

14、请公司领导谈谈,根据重组后的经营情况,预估下15年的收益情况。谢谢。

吴巧民回答:您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2015年年报,谢谢。

15、涂总,能谈谈您上次说明会中所提到的消防资产、托管企业资产及合作伙伴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安排吗?谢谢!

涂国身回答:您好,本人控制的公司中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在重组上市时我已作出承诺,两年内通过"关、停、并、转"的形式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大重组中的深圳迪特就属于这种情况。本人承诺之外的其他优质公司如消防资产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时机注入上市公司。

16、公司从6月停牌以来,A股经历了很大的动荡,在各方面的努力下,目前逐渐企稳。公司是否也对维持股价的稳定有一定的预案?是否还会有后续资产重组计划?

涂国身回答:您好,公司不对股价走势做预判,但将努力做好经营工作,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后续资产重组计划请关注公司公告。

17、想听董事长对公司中长期规划的介绍。

涂国身回答:您好,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防运营商。公司将立足于安防为中心的大安防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防产业链整合发展。未来公司将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18、上次互动时,您提到如果今年业绩会较快地反转,董事会会考虑到中期10送10,请问有进展么?多谢。

中安消回答:您好,中安消中期报告没有披露10送10事宜,请关注公司公告。

19、请问前期公告中称有一家海外标的仍然在接洽中,请问此项重组内容已经失败?还是仍在洽谈当中?

中安消回答:您好,有关后续并购事项,请关注公司公告。

20、公司转让给上海仪电的资产增值5亿是否已确认为收益,具体在哪个期间确认的?

吴巧民回答:您好,该增值部分已于2014年的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影响2015年损益情况。

21、记得员工持股一期均价是26元,5倍杠杆。如果复盘像大部分股票一样连续跌停公司有什么增持计划吗?停盘股价接近31元,俩个跌停将让一期亏损,对于2期影响大吗?

中安消回答:您好,我们不对二级市场走势做评判,如有增持计划我们会及时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直接联系。我们将在复牌后择机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谢谢。

22、记得借壳上市前,中安消的业绩是每股3.85元,借壳后经财务处理,一季报的业绩为每股9分钱,明日公布中报,请问业绩如何?预测今年的业绩如何?

中安消回答: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已编制好三季报,并将于明日(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请您注意及时查阅公